



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Guangdong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20171900084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C-DH211577-048b

委托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迪爱生合成树脂(中山)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种类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5 月 25 日

编制人:

葛秀梅

审核人:

陈丽贞

签发人:

陈丽贞

签发日期:

2022.05.25

报告说明

- 一、 本公司保证检/监测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和高效，对检/监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二、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检测规定执行。送样检测仅对收样负检测技术责任；现场采样仅对当天采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三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 报告涂改或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 “CMA 章”均无效。
- 五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/监测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 “CMA 章”无效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六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来电，否则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

邮 编：528400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27058

传 真：0760-88260558

网 址：www.gd-licheng.com

电子邮箱：admin@gd-licheng.com

一、检测任务

受迪爱生合成树脂（中山）有限公司委托，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（中山）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情况

现场采样/检测时间：2022 年 05 月 20 日

现场采样/检测人员：周炜健、李铭洋

监测点位：废气排放口 DA002（FQ-09821）、废气排放口 DA003（FQ-00273）

分析时间：2022 年 05 月 21 日~2022 年 05 月 23 日

分析人员：阮起榕、李嘉欣、韦香兰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³)	锅炉参数
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³)		
废气排放口 DA002 (FQ-09821)	氮氧化物	38	3.57×10^{-2}	49	150	排气筒高度：20m 燃料：天然气 实测含氧量：7.4% 基准氧含量：3.5% 标况烟气流量：940m³/h
备注：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测量负责； 2、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，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765-2019）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锅炉限值； 3、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。						

表 2 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气筒 高度 (m)	标况烟 气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 (mg/m³)
				实测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折算浓度 (mg/m³)	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	非甲烷总烃	25	9281	0.67	6.22×10^{-3}	3.35	60
备注：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； 2、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，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 3、燃料：天然气；实测含氧量：17.4%；基准氧含量：3%； 4、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。							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(m)	标况烟气流量(m^3/h)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(mg/m^3)
				实测浓度(mg/m^3)	排放速率(kg/h)	折算浓度(mg/m^3)	
废气排放口 DA003 (FQ-00273)	二氧化硫	25	8848	N. D	1.33×10^{-2}	N. D	50
	氮氧化物			10	8.85×10^{-2}	50	100
	颗粒物			3.0	2.65×10^{-2}	15.0	20

备注:

- 1、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所检测负责;
- 2、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,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: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、表 6 焚烧设施 SO_2 、 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;
- 3、燃料:天然气;实测含氧量:17.4%;基准氧含量:3%;
- 4、“N. D”表示小于检出限,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;
- 5、本次监测点位为客户指定或已经客户确认。

四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项目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
废气	1	颗粒物	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S0021-010	十万分之一天平 /S0006-001	1.0	mg/m^3
	2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/	烟气综合分析仪 /S0235-002,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S0021-010	3	mg/m^3
	3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/	烟气综合分析仪 /S0235-002,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S0021-010	3	mg/m^3
	4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S0021-010,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/S0263-010	气相色谱仪 /S0004-005	0.07	mg/m^3

报告结束